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合涂层功能膜材料技术应用创新平台  
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表

(2021) 迈斯特 (验收) 字第 (SQ0311001) 号

项目名称: 复合涂层功能膜材料技术应用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二零二一年四月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1012050040

名称：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128号14号楼（2142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1012050040

发证日期：2018年11月30日迁址

有效期至：2022年1月1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0000931



**建设单位：**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金闯

**编制单位：**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周 斌

**项 目 名 称：**复合涂层功能膜材料技术应用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李俊龙

**报告编写人：**李俊龙

**项目审核人：**崔 维

**项目审定人：**吴 兴

**现场监测负责人：**章通

**参加人员：**章通、杨欢、郭建、杨峰

**建设单位：**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18151450097

**传真：**-

**邮编：**223800

**地址：**泗洪经济开发区双洋西路6号

**编制单位：**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10-87068567

**传真：**0510-87068567

**邮编：**-

**地址：**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复合涂层功能膜材料技术应用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泗洪经济开发区双洋西路 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中试生产线				
设计规模	建设一座 3000 平方米研发中心				
实际规模	建设一座 340.2 平方米中试车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8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03.15~2021.03.16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泗洪县生态环境局 (原泗洪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上海事达环保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昇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631 (含实验)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7	比例	0.48%
实际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万元)	2.3	比例	0.15

验收 监测 依据	<p><b>1.1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规环评[2017]4号）</p> <p>(8)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b>1.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b></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p> <p>(2)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号）；</p> <p>(3)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文）；</p> <p>(4)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p> <p><b>1.3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b></p> <p>(1)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复合涂层功能膜材料技术应用创新平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 《关于对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复合涂层功能膜材料技术应用创新平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泗洪县生态环境局，批复文号：洪环表复【2019】137号）。</p>
----------------	--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 1.4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新增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污水管网排入泗洪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该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见下表；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浓度限值（单位：mg/L pH 无量纲）

污染物名称	接管标准 (mg/L)	污水厂排放标准 (mg/L)
pH(无量纲)	6-9	6-9
COD	≤500	≤50
SS	≤200	≤10
NH <sub>3</sub> -N	≤45	≤5 (8) *
TP	≤3	≤0.5
TN	≤55	≤1

\*氨氮标准中括号外围水温>12 度时的控制值，括号内为水温≤12 时的控制值。

#### 1.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					依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VOCs(无组织)	厂区内监控点 1h 均值				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 1.6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行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1-3。

表 1-3 项目厂界噪声标准值（dB（A））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3类	65	55

### 1.7 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标准修改单。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标准修改单。

表二

## 2.1 工程建设内容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在泗洪经济开发区双洋西路6号，投资5631万元建设复合涂层功能膜材料技术应用创新平台建设项目，利用原有厂房建设3000平方米研发中心和中试车间，共购置研发设备38余台套，其中涂布实验机2台套、合成实验线1台套，配套流变仪、薄膜预处理装置、电子束固化装置、洁净室等辅助配套设备35余台套。项目已于2019年8月获得宿迁泗洪县发改局的备案（泗洪发改备[2019]163号）。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带动地区的经济发展，对提高宿迁地区的就业率也起到一定的积极作用。

**本次验收范围为：本次仅验收涉及中试车间的相关内容。**

项目设备见表2-1。主体工程与辅助工程见表2-2。

表2-2 项目设备清单一览表

环评			建设情况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数量	备注
PI复卷机	FRFJ-400	1	/	
贝陵除湿机	BLZ7	4	/	
变频防爆分散机	FG-250	2	/	
电动比例阀	DN50*16K	1	/	
废液废气焚烧炉	FRFJ-400	1	/	
高速分散机	BLZ7	4	/	
空调设备机组	FG-250	2	/	
冷冻式干燥机	DN50*16K	1	/	
离心风机	EV-YQ-500	1	/	
螺杆空压机	PL11	2	/	
气动隔膜泵		1	/	
凝胶色谱仪	RD-100	1	/	
数显厚度表		3	/	
压延机自动纠偏系统		1	/	
异物检品机		1	/	
运动粘度计		1	/	
高速摄像机		1	/	
高速分散机及配套搅拌桨		1	/	
多功能中试涂布线（UV固化无溶剂压敏胶合成-涂布试验	离心风机 压延机自动纠偏系统 700mm热固化中试生产线	长24.3m、宽3.6m、高3m	1	12台 1000（Nm <sup>3</sup> /h）/台 4台 用于把PE膜在机器上对齐 1台 用于烘干，热量依托7#车间导热油

线)					炉
	可拆卸 Slot Die 涂布头			1 台	根据产品需要 调换, 不同时使 用
	可拆卸微凹涂布头			1 台	
	可拆卸两辊式涂布头			1 台	
	螺杆泵供胶系统			1 台	根据产品需要 调换, 不同时使 用
	齿轮泵供胶系统			1 台	
	气动隔膜泵供胶系统			1 台	
丙烯酸酯热熔胶合成试验线			1	/	
电子束固化装置			1	/	
薄膜预处理装置			1	/	
输液系统			1	/	
流变仪			1	/	
溶液恒温挥发失重曲线测量设备			1	/	
高精度多点温度计			1	/	
高精度风速仪			1	/	
显微镜			1	/	
单点测厚仪			1	/	
涂层测厚仪			1	/	
精密天平			1	/	

表 2-2 项目主体工程、公辅工程表

分类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与配套情况
主体工程	研发中心		1 层, 建筑面积 3000m <sup>2</sup> (含实验)	1 层, 建筑面积 340.2m <sup>2</sup> , 位于厂区 7 号厂房
贮运工程	原材料运输		依托社会运输力量	依托社会运输力量
	研发中心内贮存		研发中心内贮存	研发中心内贮存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项目厂区内配套生活、生产给水管网, 用水量为 720t/a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720t/a
	排水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 所有废水排入泗洪县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 504t/a, 接管排入泗洪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		由开发区变电所电网供给	由开发区变电所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系统	有组织试验有机废气	UV 光氧化+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P1)	中试车间密闭, 废气通过收集系统并通过密闭管道送入 7#RTO 进行焚烧处理+15m 排气筒 (FQ-120108)。
		无组织试验有机废气	/	1) 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采用密闭容器。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采用密闭管道。生产和使用环节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p>并有效收集废气；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密闭。处置环节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随意丢弃</p> <p>2) 废气收集系统满足 VOC 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对废气收集的要求。</p>
	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堆场			依托现有 一般固废暂存库 (1800m <sup>2</sup> )。
	危险固废堆场		设置垃圾筒、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危险固废暂存库	依托现有 882m <sup>2</sup> 危废暂存库 (已有危废暂存库暂未验收。危险废物安全暂存，要求防渗漏，并符合有关的要求、并防雨淋)

##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2.2.1 原辅材料消耗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表

类别	环评				实际建设		
	名称	单位	年耗量	备注			
原辅材料	1	丙烯酸丁酯	kg	5000	/	具体使用原辅料种类根据当时客户需求而调整	
	2	丙烯酸异辛酯	kg	4200	/		
	3	丙烯酸羟乙酯	kg	750	/		
	4	丙烯酸甲酯	kg	100	/		
	5	甲基丙烯酸甲酯	kg	300	/		
	6	丙烯酸	kg	400	/		
	7	丙烯酸异冰片	kg	100	/		
	8	醋酸乙烯	kg	100	/		
	9	醋酸乙酯	kg	3400	3400		
	10	甲苯	kg	250	250		
	11	丁酮	kg	150	150		
	12	甲醇	kg	50	/		
	13	乙醇	kg	400	/		
	14	偶氮二异丁氰	kg	10	/		
	15	过氧化苯甲酰	kg	3	/		
	16	叔丁基过氧化氢	kg	5	/		
	17	十二烷基硫酸钠	kg	5	/		
	18	PET 膜	m <sup>2</sup>	60000	0.67t/万 m <sup>2</sup>		76000
	19	原纸	m <sup>2</sup>	10000			/
	20	亚克力胶	kg	/	丙烯酸酯类共聚物 30%、甲苯 28%、乙酸乙酯 42%		8000
	21	硅胶	kg	/	二甲基 30%-60%、乙基苯 10%-30%、四(三甲基甲硅烷氧基)硅烷<10%、甲苯<1%、八甲基环四硅氧烷<1%		8000
能耗	1	新鲜水	自来水	720t/a	园区自来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2	电	—	180 万 kWh/a	厂区变电站	与环评一致	

### 2.2.2 水平衡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 504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泗洪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表 2-5 建设项目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种类	污水量(t/a)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504	化粪池	排入泗洪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2.3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对照环评、批复以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相关要求，项目具体变动情况见下表。

本次仅验收涉及中试车间的相关内容。

表 2-6 项目变动情况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变动情况	变动界定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增加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增大，相应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未发生变化，污染物种类及排放情况不变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未增加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废气处理措施 UV+活性炭更改为依托现有 RTO 焚烧炉，污染防治措施强化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不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不涉及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等情形。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不新增废气排放口，排放筒高度符合环评要求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未发生变化；土壤或地下水污染不涉及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	1)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不再产生，废有机溶剂	

	<p>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9.8t/a) 包含在含胶废物中，年产生含胶废物(8t/a)，废膜(1t/a)。设置有危废暂存设施，产生的危废将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3)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6.3t/a)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p>	
--	-------------------------------------	--	--

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具体见变动影响分析，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2.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一）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 1、保护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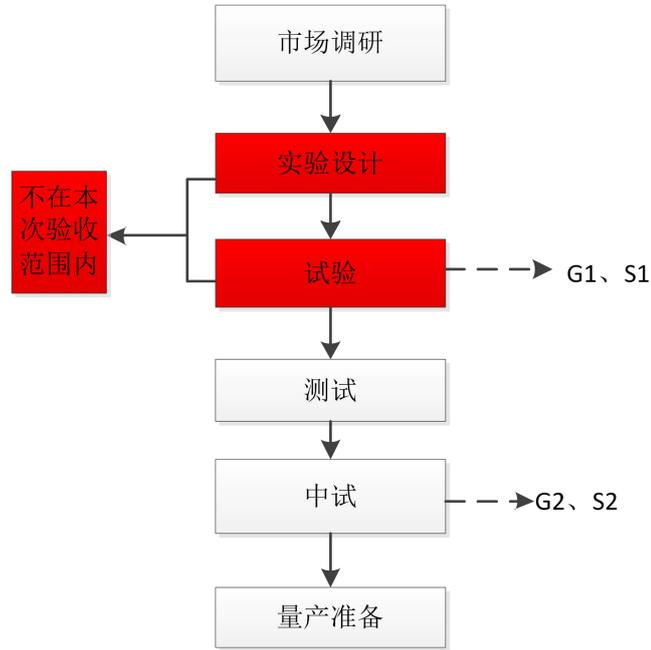


图 2.1 保护膜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项目目标确定并通过调研后，通过项目分析、立项、设计标准品工艺及原材料设定后，（安排工作人员进行实验室试验阶段，实验室试验阶段会产生有机废气、废弃材料、废有机溶剂等。该过程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实验结果符合要求后进行小型试生产，待客户确认满足其需求后开始进行中试，若初步实验结果不理想，继而变更实验设计方案，重新进行工艺改进，重复性能测试与稳定性测试，最终进入客户质量考核体系 合格后投入工厂量产。本项目验收主要为中试，无工厂化量产。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3.1.1 废水

1)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泗洪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 3.1.2 废气

1、有组织废气：中试生产系统密闭；设置有废气收集系统；

2、无组织废气：项目原辅料采用密闭容器储存。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采用密闭管道。生产和使用环节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密闭。处置环节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随意丢弃。废气收集系统满足 VOC 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对废气收集的要求。

3、废气处理措施：收集的废气通过风管送入 7#RTO 进行焚烧处理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FQ-120108）排放；

#### 3.1.3 噪声

1)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声源为风机等设备噪声以及空压机等设备噪声；

2) 经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 3.1.4 固体废物

①废含胶废物：项目实验过程会产生废含胶废物（含清洗涂布头产生的废溶剂），产生量约为 8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编号为（HW49，900-016-13），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膜：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膜边角料约 1t/a，收集后外售给苏州云之峰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②员工生活垃圾：本项目新增人员 42 人，生活垃圾量按 0.5kg/人·d 计，年

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新增产生量为 6.3 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3-1。

表 3-1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万元）	建设进度
废气	7#车间	非甲烷总烃	RTO 焚烧+15m 排气筒	达标排放	2.3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	化粪池	满足泗洪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采用低噪声的设备；设备减振、隔声	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固废	生产	含胶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盐城市沿海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符合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	-	
		废膜	外售给苏州云之峰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雨污分流			符合《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规定	-	
合计	/			/	2.3	/

注：环保投资仅包括中试车间到 7#RTO 之间的风管废用，RTO 焚烧炉为依托工程，环保投资不包含在本项目中。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如下：

##### (1) 建议

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经治理后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均能达到相应的标准。

##### (2) 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正常生产期间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经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弃物能够合理处置不排放。因此，从环保角度看，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城镇发展需要，其建设内容、土地利用及选址符合相关的要求，项目总体布局合理，只要项目营运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并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后可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评价认为，本项目的实施建设是可行的。上述评价结论是在建设单位确定建设内容和规模（包括方案、生产工艺、设备、厂址以及排污情况）的基础上得出的。若建设内容和规模工艺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有关要求另行申报。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见附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b>5.1 监测分析方法与监测仪器</b>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 5-1。					
<b>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b>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有组织 废气	-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	-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560	MST-04-04
			真空采样箱	MH3051	MSTSQ-05-01 MSTSQ-05-02
无组织 废气	-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	-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N	MST-04-04
			真空采样箱	MH3051	MSTSQ-05-01 MSTSQ-05-02 MSTSQ-05-03 MSTSQ-05-04
			废气 VOCS 采样仪	崂应 3036 型	MSTSQ-05-05
废水	-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	-	-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 6920-1986)	酸度计	PHS-3E	MST-02-0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204B	MST-01-0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MST-03-0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MST-03-02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MSTSQ-14-01
			声校准器	AWA6221A	MSTSQ-12-01
<b>5.2 人员能力</b>					
项目验收监测单位为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参加本次竣工验收监测					

现场采样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报告编制人员，均持证上岗。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实验室按照相关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和建设，具有完善的水、电、气、抽风、空调系统、配备了气质联用仪、紫外分光光度计、气相色谱仪、原子吸收仪等 164 台（套）国内外最为先进的检测设备，实验室内部的管理严格按照国际实验室规范。

### **5.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按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的 9.2 条款的要求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监测过程严格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按质控要求废水样品采集 10%的平行双样，样品分析加 10%质控样，对能够加标的项目按 10%进行加标回收。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须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 **5.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现场废气采集时，采集全程空白样和现场平行样，样品避光保存。本项目气体监测项目，现场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检定，使用前均经过校准和现场标定，分析方法和仪器选用遵循尽量避免或减少干扰、测试浓度在仪器量程 30%~70%量程范围的原则。需采集实验室分析的项目，现场同步设置空白样品。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 **5.5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噪声测量仪器及校准设备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测量前后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器测定值相差 0.5dB，则该组测试数据无效。噪声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监测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生活污水排口	W1	流量、PH、CODcr、SS、氨氮、总磷	4 次/d	2d

6.2 废气监测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有组织排放	RTO 焚烧装置	前监测口	1#	非甲烷总烃烟气参数	3 次/d	2d
		排气口监测口	2#	非甲烷总烃、烟气参数	3 次/d	2d
厂界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位		O1#	非甲烷总烃、气象参数	3 次/d	2d
	厂界下风向 3 个点位		O2#、O3#、O4#			
厂内无组织	生产车间门窗外 1m 处		O5#	非甲烷总烃、气象参数	3 次/d	2d

6.3 噪声监测

对建设项目厂界处排放的噪声进行布点监测,在厂界四周外 1m 处分别布置 1 个监测点,在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环境噪声监测点位、频次

噪声	点位编号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	N1~N4	厂界外 1 米,东、南、西、北厂界各 1 个监测点	2 次/d (昼夜各 1 次)	2d

## 表七

### 7.1 验收监测结果:

2021.03.15~2021.03.16 对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复合涂层功能膜材料技术创新平台建设项目污染源排放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该项目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设计能力：**3000 平方米研发中心和中试车间（本次仅验收涉及中试车间的相关内容，涉及实验室的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在监测时段生产能力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符合“三同时”验收监测要求。

#### 7.1.1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根据监测结果，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氨氮、悬浮物、总磷浓度均满足泗洪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要求。废水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单位: mg/L)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PH	COD <sub>Cr</sub>	SS	氨氮	总磷	
生活污水排口	03 月 15 日	第一次	7.46	203	7	3.50	0.04	
		第二次	7.44	188	9	3.27	0.07	
		第三次	7.47	172	6	3.03	0.03	
		第四次	7.49	168	7	2.92	0.06	
		均值	7.465	182.75	7.25	3.18	0.05	
	03 月 16 日	第一次	7.48	192	8	3.08	0.12	
		第二次	7.50	200	7	3.70	0.14	
		第三次	7.52	186	8	3.44	0.08	
		第四次	7.46	212	9	3.26	0.10	
		均值	7.49	197.5	8	3.37	0.11	
	接管标准			6-9	500	200	45	5.0

#### 7.1.2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 (一) 有组织废气

##### (1) 中试车间产生的试验废气非甲烷总烃;

中试车间密闭，废气通过收集系统并通过密闭管道送入 7#RTO 进行焚烧处理+15m 排气筒 (FQ-120108)。

监测期间，7#车间涉及的三条涂布线均处于停产状态，本次监测结果仅包含本次验收项目中试车间涉及的 1 条试验线;

根据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平均处理效率非甲烷总烃为 77.85 %**，生产过程中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达标。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非甲烷总烃）**

污染治理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03 月 15 日		03 月 16 日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RTO 焚烧炉	前检测口 1#	第一次	8.62	0.103	8.43	0.102
		第二次	8.95	0.106	9.12	0.112
		第三次	8.12	0.101	8.53	0.109
	排气口	第一次	1.92	0.021	1.90	0.021
		第二次	1.95	0.022	1.95	0.023
		第三次	1.83	0.020	1.92	0.021
执行排放标准			120	10	12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处理效率 (%)			77.81		77.88	

**注：7#RTO 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通过验收，对有机废气的整体去除率可达到 99.3%。因本项目产生的浓度极低，比较特殊，因此对于废气的去除率偏低。**

**(二)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5，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见表 7-6。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排放的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03 月 15 日	第一次	13.7	101.79	东南	1.5
	第二次	16.8	101.23	东南	1.5
	第三次	12.9	101.82	东南	1.5
03 月 16 日	第一次	11.4	102.37	东南	1.6
	第二次	13.9	101.79	东南	1.6
	第三次	12.7	102.01	东南	1.6

**表 7-6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厂内浓度监控点 5#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3月15日	第一次	1.15	1.33	1.55	1.60	1.88	4.0/6.0 (非甲烷总烃厂内)	达标
		第二次	1.08	1.26	1.43	1.66	195		达标
		第三次	1.19	1.38	1.50	1.74	1.80		达标
	03月16日	第一次	1.14	1.41	1.35	1.67	2.01		达标
		第二次	1.19	1.23	1.50	1.74	1.83		达标
		第三次	1.07	1.56	1.43	1.65	1.94		达标

### 7.1.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噪声（Z1-Z4）的昼夜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排放限值。

表 7-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单位：dB(A))

监测点位	位置	03月15日		03月16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 Z1	厂界外 1m	55.1	45.4	55.3	45.4
厂界西 Z2		56.8	46.5	56.8	46.7
厂界北 Z3		55.4	45.9	55.3	46.1
厂界南 Z4		54.7	44.9	54.5	44.8
标准值	-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7.1.4 总量核算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8~9。根据核算结果，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小于环评批复总量；废气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小于环评及批复总量。

表 7-7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	实际排放总量(t/a)	环评及批复总量(t/a)	结论
废水量	504	504	合格
COD	0.096	0.161	合格
SS	0.00384	0.081	合格
NH <sub>3</sub> -N	0.00165	0.013	合格
TP	0.00004	0.002	合格

表 7-8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	本项目实际排放总量(t/a)	环评批复量(t/a)	结论
非甲烷总烃	0.0512	1.094	合格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 8.1.结论

本次验收监测,按《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复合涂层功能膜材料技术创新平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相关批复的要求,对其中污水、废气和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和评价。

##### (1) 污水

根据监测结果,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氨氮、悬浮物、总磷浓度均满足泗洪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要求。

##### (2) 废气

有组织:根据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与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有组织废气排放达标。

无组织:根据监测结果,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厂内 VOCs 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 (3) 厂界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3) 固废

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

1) 废膜收集后外售给苏州云之峰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2) 含胶废物危废仓库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盐城市沿海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3)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定期清运。

##### (5) 总量

根据核算结果,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小于环评及批复总量;废气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小于环评及批复总量;废气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小于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平衡方案下达量。

#### 8.2.建议

(一) 进一步明确环境责任主体，落实本项目的相关环保责任；

(二) 加强一般固废的全过程管理；

(三) 加强环境风险管控与日常的管理。



##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复合涂层功能膜材料技术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2021.03.15~2021.03.16，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已同步建设完成，并同时投入使用，试生产正常，环保措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相关要求。

表 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负荷统计

监测日期	生产线名称	设计规模	实际规模	生产负荷 (%)
2021.03.15	中试生产线	20 万 m <sup>2</sup> /d	20 万 m <sup>2</sup> /d	100
2021.03.16		20 万 m <sup>2</sup> /d	20 万 m <sup>2</sup> /d	100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15日